

上高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上巩衔办字〔2022〕11号

关于建设上高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2023年度项目库的通知

各乡镇场党委、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农林处、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质量，完善项目入库和动态调整管理，解决我县有些地方项目库建设中存在的论证不科学、项目不精准、程序不规范、绩效目标不明确等问题，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结合国家、省、市乡村振兴局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特下发此通知，供各地参照使用。

一、建库范围及项目要素

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的乡镇（场）街道都必须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库。入库项目应有以下基本要素及具体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内容和规模、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责任单位、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受益对象、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等情况。

二、入库项目类别

（一）产业类项目

1. 生产项目。包括：种植业基地发展、养殖业基地发展、水产养殖基地发展、林草基地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光伏电站建设。

2. 加工流通项目。包括：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加工业、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建设。

3. 配套设施项目。包括：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

4. 产业服务支撑项目。包括：智慧农业、科技服务、人才培养、农业社会化服务。

5.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包括：小额贷款贴息、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特色产业保险保费补助、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其他。

（二）就业类项目

1. 务工补助项目。包括：交通费补助、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

2. 就业项目。包括：帮扶车间（特色手工基地）建设、技能培训、以工代训。

3. 创业项目。包括：创业培训、创业奖补。

4. 乡村工匠项目。包括：乡村工匠培育培训、乡村工匠大师工作室、乡村工匠传习所。

5. 公益性岗位。

(三) 乡村建设类项目

1. 农村基础设施。包括：村庄规划编制、农村道路建设（村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农村电网建设（通生产、生活用电、提高综合电压和供电可靠性）、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燃气、户用光伏、风电、水电、农村生物质能源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贷款贴息、其他。

2. 人居环境整治。包括：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公共厕所）、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

3. 农村公共服务。公共照明设施项目。

(四) 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教育保障。包括：“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五) 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类项目

1. 乡村治理。包括：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推进“积分制”“清单式”等管理方式。

2.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包括：培养“四有”新时代农民、移风易俗、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农村文化体育项目。

(六) 项目管理费类项目

(七) 其他。包括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等。

三、项目库负面清单

以下类别项目，一律不得入库。

1. 国省干道、县级道路、通乡公路，机场、铁路、航空、港口，大中型水库等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和租赁交通工具、购置

通讯设备、改善办公条件、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职工住宅等。

3.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用于融资借款类项目。

4. 盲目提高标准，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修建楼堂馆所，美化、绿化、亮化等各类“造景”工程）的项目。

5. 涉嫌违法违规的项目（如不符合规划、生态保护政策和“农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等）。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或偿还债务等。

7. 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其他项目。

同时，对于虽不属于上述类别，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也不得入库。包括：违背当地农民意愿的项目，未有联农带农机制或联农带农富农效益低的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的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等关键要素不明确的项目，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50万元以上未开展尽职调查的项目，不具备前期建设条件无法开工的项目等。

四、建库程序

（一）村级

1. 需求调查。入户开展需求调查，充分听取群众发展意愿，广泛收集资金项目需求，初步提出户、村项目需求清单。

2. 梳理汇总。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在县、乡指导下，将收集的户、村项目需求清单与本村自然条件、发展基础以及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的易致（返）贫原因、家庭状况、巩固提升需求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本村项目建设清单。

3. 民主评议。村“两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项目建议清单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村级申报项目以及每个项目入库基本要素的具体内容。

4. 公示上报。村民委员会将民主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或村内人口集中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收集意见信息，完善项目清单，以村委会名义上报乡镇。

（二）乡级

1. 核查把关。乡（镇）组织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赴实地对村级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规性以及项目申报各项要素的完整性、要素内容的规范性进行核查把关，如需村级补充完善的项目及时反馈项目村，并要求其限期提交相关资料。

2. 补充完善。根据辖区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需求，对村级无法独立申报、需由乡镇直接申报的项目提出入库申请。

3. 集中审核。乡（镇）召开党委会议，集中审核村级上报和乡（镇）提出的项目。

4. 公示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在乡镇公示栏对拟申报入库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收集意见信息，完善项目清单，以乡（镇）人民政府的名义将入库申请、项目清单、项目申报资料及相关附件上报县乡村振兴局。

（三）县级

1. 县级行业部门论证。

（1）分类送审。县乡村振兴局将乡（镇）上报的项目资料分类汇总，以正式文件形式分别发送至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项目各要素内容的科学性、合规性、

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查，包括：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实时地是否具备实施条件，项目投资预算是否与建设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重复投入，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体现项目产出及主要成效、目标值是否在合理区间范围内等。对于需要乡镇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的项目，行业部门要及时反馈至乡（镇），并要求其限期提供相关资料。

（2）补充完善。有关行业部门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需求，对乡（镇）未提出、但与巩固衔接直接相关的项目，以及县级直接规划落实的巩固衔接项目提出入库申请。

（3）部门审查。部门召开党委（党组）会议或班子会议，集中审查乡（镇）上报和本部门提出项目。

（4）反馈意见。行业部门将乡（镇）申报项目的审核意见以及本部门申报项目，以正式文件反馈至县乡村振兴局，并将同意入库项目清单、审定后的入库项目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报县乡村振兴局。

（5）整理汇总。县级乡村振兴局根据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召开局党委（党组）会议或班子会议，集中审核项目与巩固衔接任务的关联性、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确定拟入库项目清单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授权后的巩固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授权后的巩固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统称领导小组）审批。

（1）集中审批。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拟入库项目进行集中审议，确定批准入库项目。

(2) 公示公告。经领导小组集中审定的入库项目在县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对公示提出异议的项目暂不入库，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在县级政府网站上进行永久性公告。

(3) 入库反馈。县乡村振兴局将公告后的项目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将入库项目反馈至县行业部门和乡（镇），对暂未入库的项目做好解释工作。

对于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村、镇或行业部门一经公示，即可提交上级审核，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3 天无异议则可入库公告实施。

五、项目库动态调整

原则上，在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库建设，且建库规模不低于当年度动态调整后的项目库规模；每年 11 月底前商财政部门从中择优制定下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其中安排的衔接资金规模不低于当年各级安排到县的衔接资金总规模。项目库动态调整频率结合本县实际自行确定，原则上应在当年 8 月底前完成入库程序。为确保建库质量，原则上每年动态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该年度项目库初次建库时项目投资总额的 20%。

六、信息维护和档案管理

各乡（镇）要完善项目库建设有关档案材料，对在项目库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征求群众意见、会议研究、公告公示、绩效目标申报及审核表等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七、项目库使用

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配合，推动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依据所涉各

项资金管理办法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其他行业部门资金实施的巩固衔接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

巩固衔接资金使用上应遵循先巩固、再提升的原则，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时，应在《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以下项目。

（一）突出推动帮扶农业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优先选择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深精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要抓住技术、设施、营销等关键环节，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要注重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避免出现帮扶效益低下。

（二）突出“志智”双扶，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就业创业增收的到人到户项目，包括：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公益性岗位、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雨露计划”补助等。

（三）突出补短板强弱项，支持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建设短板和急需实施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支持有条件、有需要的重点帮扶村及脱贫村制定村庄规划，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

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

八、附件

1.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程序流程图

2. 乡、村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示（公告）参考模板

3. XX 乡镇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申报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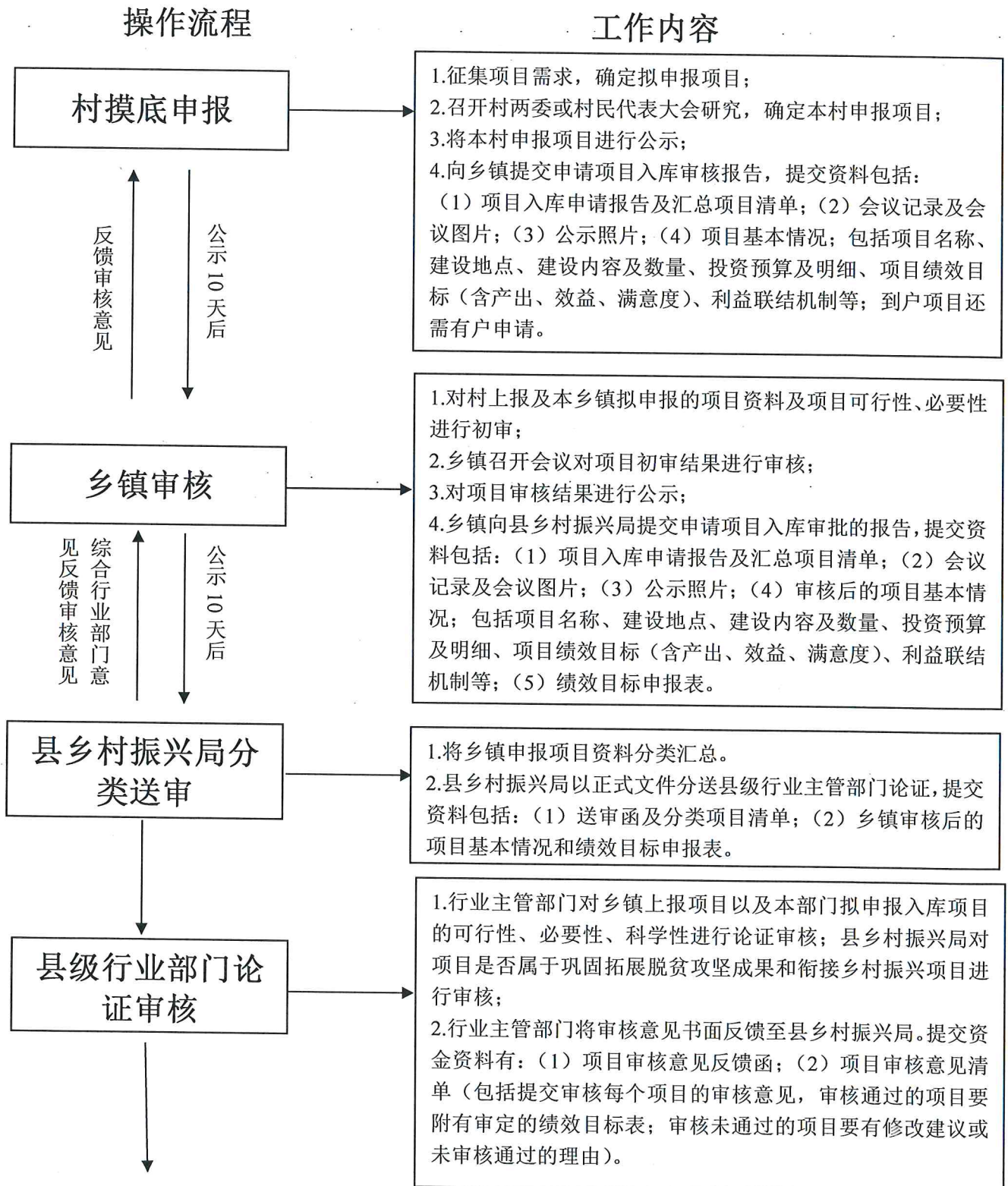
4. XX 乡镇 XX 村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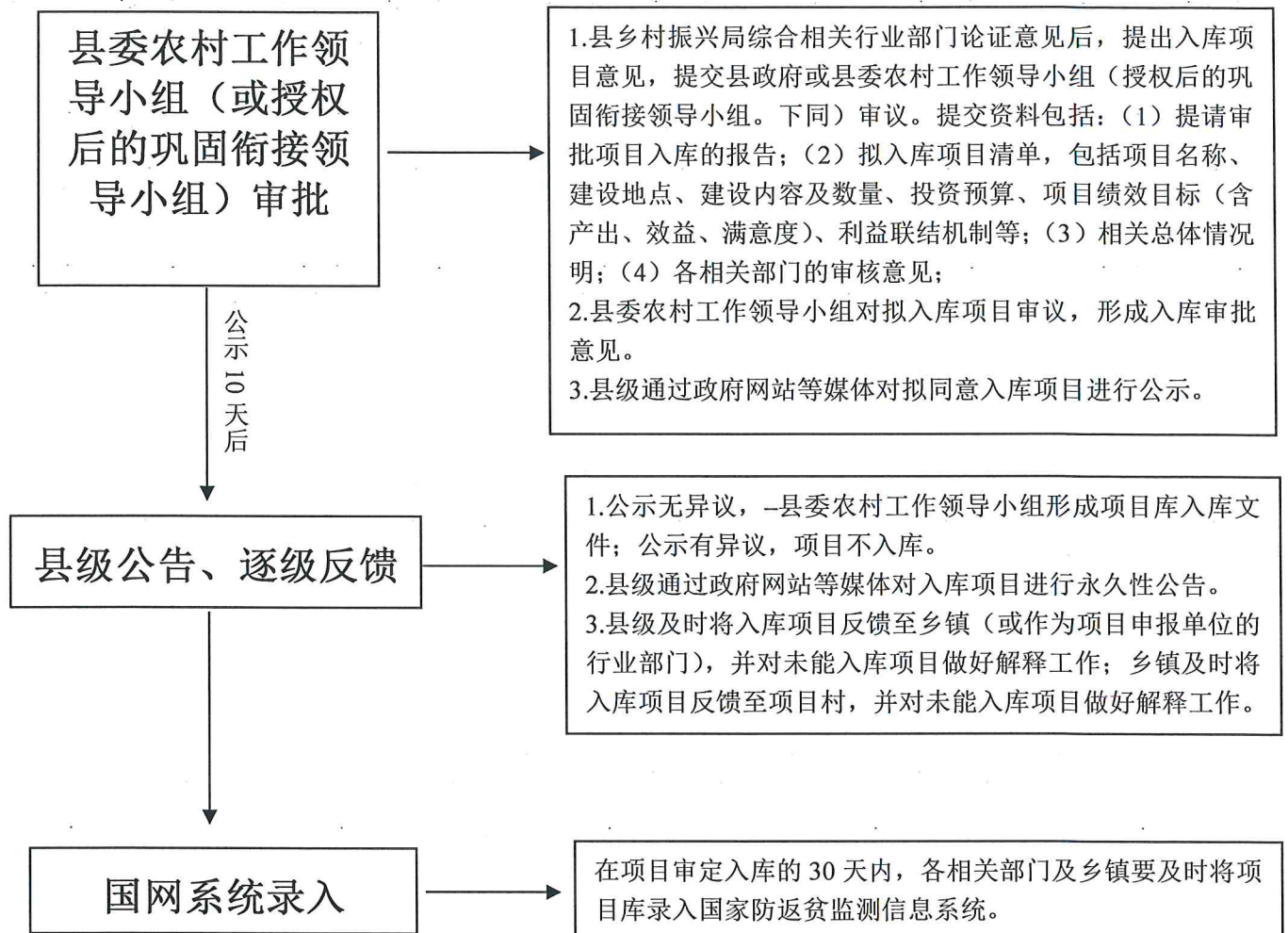
上高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库建设操作流程及完备资料





附件 2

xx 乡（镇）xx 村关于申报 2023 年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的公示

根据《关于建设上高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2023 年度项目库的通知》（上巩衙办字〔2022〕11 号）的精神，我村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全村拟申请 2023 年巩固衔接入库项目进行了评议，经研究决定申报项目____个，计划总投资____万元，其中：申请财政投入____万元，其它投入____万元。现将申请入库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

意见收集人：_____ 电话：_____

附件：XX 乡镇 XX 村 2023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申报表

× × × 村村民委员会

× × 年 × 月 × 日

XX 乡（镇）人民政府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公示

根据《关于建设上高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2023 年度项目库的通知》（上巩街办字〔2022〕11 号）的精神，我乡（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党委专题会议，围绕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对各村以及本乡（镇）提出的拟申请 2023 年巩固衔接入库项目进行综合研判，经研究决定全乡（镇）申报项目____个，计划总投资____万元，其中：申请财政投入____万元，其它投入____万元。

现将申报入库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欢迎提出监督意见。

意见收集人：_____电话：_____。

附件：XX 乡镇 2023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申报表

×××乡（镇）人民政府

××年×月×日

XX乡镇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汇总表

| 序号 | 乡(镇) | 实施地点 | 行政村性质 | 建设项目 | | | | | | 投资和筹资方式(万元) | | 受益对象 | | 预期绩效目标 | 群众参与情况和利益联结机制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项目类别 | 实施期限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责任单位 | 投资总额 | 衔接资金 | 其它资金 | 项目覆盖脱贫户数(户) | | | 项目覆盖脱贫户和三类人员(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XX | | | | | | |

注：1. 此表填写的所有内容要与项目申报表填写的一致，且上报的资金量不得少于去年实际分配的资金。
2. 请将此表于9月23日上午下班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农委处。

附件4

XX县XX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库入库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XX乡（镇）XX村XX组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 | 项目主管单位 | （填写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 |
| 项目计划实施年度 | | 实施期限 | （建设起止年月） | | |
|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后续管护责任单位 | | | |
| 项目类别 | （根据入库项目分类填写到项目子类型：如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入户路） | | | | |
|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资金概算，如涉及多项建设内容请逐一填列） | | | | |
| 项目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 | 总投资（万元） | | 其中 | | |
| | | |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
| | | | | | |
| 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流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并补充具体带动人数和带动效益，如：土地流转XX亩，带动XX脱贫户户均产生XX元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带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帮助产销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基础设施项目只需填写其他方式） | | | | |
| 绩效总体目标（年度目标） | 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相呼应，如项目当年度无法产生效果，可根据项目周期分年度概括说明产出和效果）。 | | | | |

| | | | | |
|---|-----------|-----------|--------------|--------|
| <p>绩效指标（可根据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选择能体现项目主要成效的绩效指标，如系统中的指标不能反映项目主要成效可自主设置指标。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必须包括产出、产效、满意度三类指标，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是核心指标）</p>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建设内容 | 根据实际填写 |
| | | | 指标2及目标值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 | 100% |
| | | | 指标2及目标值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工及时 | 100% |
| | | | 指标2及目标值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及目标值 | |
| | | | 指标2及目标值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脱贫人口收入 |
| | 指标2及目标值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受益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数 | XX户XX人 |
| | | | 指标2及目标值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及目标值 | |
| | | | 指标2及目标值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项目使用年限 | 根据实际填写 |
| | | 指标2及目标值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0% | |
| | | 受益群众满意 | ≥90% | |
| 乡级意见 | （需填写明确意见） | | | |
| 县级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 （需填写明确意见） | | | |
| 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 （需填写明确意见）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